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条例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本条例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秩序的重大问题。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维护市场秩序的重大问题和跨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为监督检查部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普及，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和公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公平竞争法治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公益宣传，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7年3月27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31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市场主体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事业单位名称、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以及代表其名称或者姓名的标志、图形、代号；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店名称、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网页等；

（四）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的独特形状、店铺名称、栏目目标名称等；

（五）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前款所称引人误认为，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根据标识等使用的范围、持续时间、商业投入等，同时结合标识等的知名度、影响力、显著性、相似度以及商品的类似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

经营者不得销售他人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混淆行为的商品，不得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所称财物，包括金钱、实物以及代币卡（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网络虚拟财产、礼券、基金、股份、债务免除等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手段，包括提供各种名义的旅游、留学、考察、房屋使用权、房屋装修、设备设施使用等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受益的手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承诺收受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第九条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品牌、性能、功能、质量、来源、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数据流量、配套设施、联名合作和加盟等关联关系、资格资质等，不得作虚假或者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价、伪造物流单据、诱导作出指定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法律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前款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

（一）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技术图纸、技术资料、方法或者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技术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其他商业信息；

（三）其他商业信息。

经营者通过自行开发研制获得产品技术信息，或者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包括：

（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金额超过5万元；

（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

（三）以服务、物品使用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服务、物品使用等的市场价格超过5万元；

（四）其他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前款所称的传播包括：

（一）以声明、告客户书等形式将信息传递给特定或者不特定对象；

（二）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利用报刊杂

志、电视广播、网络等散布相关信息；

（三）组织、指使他人以消费者名义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评价并散布相关信息；

（四）其他传播行为。

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商品，不得作出虚假或者误导性的风险提示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诱导用户点击；

（五）对非基本功能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障碍，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六）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数据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

贵州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2023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协作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 第四章 预防化解
- 第五章 保障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及时化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及有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指通过和解、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方式，依法对矛盾纠纷进行合理衔接、协调联动的预防和化解活动。

第三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自愿；

（二）尊重公序良俗；

（三）源头防控，预防为主，注重实质性解决矛盾纠纷；

（四）公平、公正，便民、高效。

第四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城乡社区和农村网格服务体系建设，及时预防、排查、疏导、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第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专业人士和有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等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志愿服务。

第七条 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组织协作

第八条 省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全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市、州和县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部门会商、联动协作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依法及时妥善处置，防止矛盾纠纷扩大或者激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做好解释、疏导、移交工作，引导当事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组织提出申请。涉及多个单位、组织职责范围的，应当由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领导机构明确牵头单位、组织，共同办理。

第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矛盾纠纷可以提请由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领导机构或者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跨部门、跨行业的矛盾纠纷，应当由负有化解职责的国家机关或者具有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协调配合、联动化解。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建设，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责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村（居）民委员会和调解组织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网格员、联户长、法律顾问等就地预防、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并引导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应当：

（一）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促进各类调解的衔接联动；

（二）积极引导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组织和法律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三）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

（四）建立完善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等相关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诉前

委派调解、委托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衔接工作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以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协调配合，并对矛盾纠纷调解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的联动配合，加强检调对接、公益诉讼、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治安案件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依法协调当事人和解、调解。

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衔接联动，支持和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有关行业、专业领域设立相应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对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信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建立与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落实排查调处机制、信访督查工作制度，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法学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律师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消费者协会、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依法提供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或者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第四章 预防化解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和预警、预防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对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领域开展专项排查，定期分析研判、发布风险提示，及时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对排查发现的疑难、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应当及时报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对可能引起治安、刑事案件的矛盾纠纷，还应当及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矛盾纠纷化解途径包括：

（一）协商和解；

（二）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商事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和个人调解；

（三）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以及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矛盾纠纷的方式；

（四）公证；

（五）仲裁；

（六）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四条 矛盾纠纷化解主体在受理矛盾纠纷时，应当依法向当事人告知矛盾纠纷化解的方式、途径、成本和风险。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协商和解、调解等经济便捷、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有关的民事纠纷或者行政争议，依法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应当主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依法选择其他途径解决。

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矛盾纠纷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相关调解组织调解。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可以调解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规范文明执法，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和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八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领导机构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有关责任考核和工作考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第三十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开发运用，推进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一条 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人员的选拔、培训机制，组织业务培训，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推动矛盾纠纷化解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人民调解工作，推动人民调解委员会队伍建设。村（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备1名以上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备2名以上的专职人民调解

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不出示合法证件的，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调查。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和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拖延，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发现和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能力。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28日起施行。